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0444.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43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募集“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华安基字[2006]044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募集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意你公司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三、你公司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代销机构，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五、你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

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